

黄骅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批复）

黄环批字〔2018〕3号

黄骅市环境保护局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及 汽车后视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及汽车后视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技术评估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设项目位于黄骅开发区 307 绕城线南，泰山道东，总投资 52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9 万元，占总投资 6.5%。利用原有厂房，购置机器人焊接系统、冲床、车床、数控铣床、注塑机、数控载床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座椅 10.8 万套、汽车后视镜 30 万套。该项目已在河北省发展改革局备案，证号为冀发改产业备字〔2017〕558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政策。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

此，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

1、废气

项目焊接车间废气经集气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电泳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后采用光氧催化处理，排放必须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电泳固化中产生的废气，集气后采用催化燃烧处理，排放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和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新建炉窑排放标准；电泳槽底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集气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发泡、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集气后采用光氧催化处理，排放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RTO燃烧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行业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NO_x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喷漆燃烧机、

水分烘干机，空调预热蒸汽锅炉产生的烟气，分别通过管道引至车间顶部，处理后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排放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必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2、废水

一期项目工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脱脂、磷化、电泳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磷化后喷淋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磷化槽废水在车间板框压滤后通过独立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交换树脂过滤预处理，镍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的标准后，与其它废水混合，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餐饮废水先隔油，然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进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放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黄骅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黄骅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二期项目喷漆前脱脂、冲洗废水为碱性废水，经除油、沉淀后回用于喷漆水帘除漆雾，喷漆水帘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噪声

项目各种机械设备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4、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对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5、严格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各项防渗措施，防治渗漏造成水体污染。

6、你公司应配合黄骅市有关部门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区域规划控制工作，在该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住宅等永久性环境敏感建筑。

7、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按报告书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二) 加强生产及危险原料贮存、运输各环节的管理与设施维护，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相关内容和要求。按照风险评价内容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事故风险情况下的环境安全。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列入本项目验收内容。

(三) 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及总量削减措施。本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黄骅市环保局批复的总量指标以内，环评报告书确定的总量削减方案纳入本项目验收内容。

(四)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自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正常运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

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故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由黄骅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监察中队负责。

